

【子計畫十】

桃園市 108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國中小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認證

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08 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之專業知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二) 提供研習人員專業知能認證管道，建立未來投入學習扶助之人力資源網路。
- (三) 提供學習管道，精進任課教師教學能力，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中原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程：109 年 01 月 19 日（日）~21、22 日（三）共三天。

五、實施對象：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預計 200 名教師。

- (一) A 組：國小國語組。約 50 名教師
- (二) B 組：國小數學組。約 50 名教師
- (三) C 組：國小英語組。約 25 名教師
- (四) D 組：國中國語組。約 25 名教師
- (五) E 組：國中數學組。約 25 名教師
- (六) F 組：國中英語組。約 25 名教師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一)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1 月 3 日（五）前將核章完成報名表(附件二)郵寄或傳真至中原國小輔導室姜美珠小姐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電話：03-4385257#615，傳真 03-4388226)。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將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告錄取名單，請上中原國小首頁查詢(<http://www.cyes.tyc.edu.tw>)。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錄取 200 名。

(二)課程內容：國中、小 18 小時師資認證研習課程詳見附件一。

七、倘已取得 8 小時認證證書或 18 小時認證證書之教師，即不須再參加本次認證研習。

八、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將核予 18 小時研習時數。

九、參與研習完畢之學員，將由市府核發結訓證書乙紙，通過儲訓者得參加各校辦理之學習扶助師資甄選及遴用，務需全程參與，請假或缺課者不發給儲訓證書。

十、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

十一、成效檢核

(一)全市新進教師皆完成學習扶助八小時增能研習，實際從事學習扶助老師具有讀取測驗診斷結果報告與教學輔導應用能力。

(二)未完成八小時增能研習教師，能於本次進修完成，期使本市國小教師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增能研習達成率為 100%。

(三)製作研習成效回饋表，統計教師研習滿意度，做為下次辦理研習依據。

十二、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三、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正。

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

	主 題	國 小 階 段 課 程 內 容	國 中 階 段 課 程 內 容
必修	學習扶助之目的 與推動機制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 小時)	
	低成就學生心理 特質、學習動機 及教學經營實務 案例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 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 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 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 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科技化評量系統 測驗結果應用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 果之教學應用 (2 小時)	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 果之教學應用 (2 小時)
必選	分科學習發展、 教材教法與實務 與策略	國小學生國語/數學/英語 學習發展實務(2 小時) 國/數/英學習補救教學 教材教法 (4 小時) 國/數/英學習補救教學策略 (4 小時) (分科辦理)	國中學生國語/數學/英語 學習發展實務(2 小時) 國/數/英學習補救教學 教材教法 (4 小時) 國/數/英學習補救教學策略 (4 小時) (分科辦理)
共計 18 小時			

附件一

桃園市 108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 課程表

第一天課程表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 加 人 員 (上 課 組 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9：00~9：30	報到及簽到	全體研習人員	中原國小	6 樓多媒體教室
9：30~9：50	始業式	全體研習人員	教育局 中原國小校長	
9：50~11：5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ABCDEF 組	南美國小 鄭伊琳主任	
中 午 休 息				
13：00~17:00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13:00-15:00)	ABC 組	青溪國小 吳雅真老師	6 樓多媒體教室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15:00-17:00)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13:00-15:00)	DEF 組	富岡國中 郭怡君主任	3 樓會議室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15:00-17:00)			

第二天課程表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加人員 / 上 課 組 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7:50~8:00	報到及簽到	全體 研習人員	中原國小	6樓多媒體教室
8:00-12:0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國小) (08:00-10:00)	ABCDEF 組	南美國小 鄭伊琳主任	6樓多媒體教室
	國小學生國語學習發展 實務(10:00-12:00)	A 組	巴陵國小 鄔翠璫老師	6樓多媒體教室
	國小學生數學學習發展 與實務(10:00-12:00)	B 組	五權國小 田明智主任 鄭崑瑜主任	3樓會議室
	國小學生英語學習發展 與實務(10:00-12:00)	C 組	南美國小 陳麗妃老師	605 班級教室
	國中學生國語學習發展 與實務(10:00-12:00)	D 組	桃園國中 羅麗萍主任	606 班級教室
	國中學生數學學習發展 與實務(10:00-12:00)	E 組	平鎮國中 劉建成老師	607 班級教室
	國中學生英語學習發展 與實務(10:00-12:00)	F 組	陽明國中 李侑芯主任	608 班級教室
中 午 休 息				
13:00- 17:00	國小國語補救教學教材 教法(13:00-17:00)	A 組	新埔國小 林碧榆主任	6樓多媒體教室
	國小數學學習扶助教材 教法(13:00-17:00)	B 組	五權國小 田明智主任 鄭崑瑜主任	3樓會議室
	國小英語補救教學教材 教法(13:00-17:00)	C 組	新明國小 劉燕霏主任	605 班級教室
	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 材教法(13:00-17:00)	D 組	桃園國中 羅麗萍主任	606 班級教室
	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 教法(13:00-17:00)	E 組	平鎮國中 劉建成老師	607 班級教室
	國中英語補救教學教材 教法(13:00-17:00)	F 組	陽明國中 李侑芯主任	608 班級教室

第三天課程表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 加 人 員 (上課組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7：50~8：00	報到及簽到	全體 研習人員	中原國小	6樓多媒體 教室
8:00-12:30	國小國語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A 組	中原國小 王宣驊主任 莊敬國小 許惠玲主任	6樓多媒體 教室
	國小數學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B 組	五權國小 田明智主任 鄭崑瑜主任	3樓會議室
	國小英語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C 組	青溪國小 吳雅真老師	605 班級教室
	國中國語文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D 組	桃園國中 羅麗萍主任	606 班級教室
	國中數學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E 組	平鎮國中 劉建成老師	607 班級教室
	國中英語 補教教學策略 (08:00-12:00)	F 組	陽明國中 李侑芯主任	608 班級教室
	頒發結訓證書 12:00-12:30	ABCDEF 組	中原國小	6樓多媒體 教室
賦歸				

【附件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扶助教學**國中小非現職教師認證研習報名表

※填報學校名稱：_____

教學人員 姓 名	身 分 別	畢業或就讀學校 (大 專 生)	選 修 科 目 2 選 1	連 絡 電 話	中 餐
	☐ 大專生 ☐ 其 他 教 學人員	校名： 年級： 科系：	國小： ☐ 國 ☐ 數 ☐ 英 英語 國中： ☐ 國 ☐ 數 ☐ 英	市話： 行動：	☐ 葷 ☐ 素
	☐ 大專生 ☐ 其 他 教 學人員	校名： 年級： 科系：	國小： ☐ 國 ☐ 數 ☐ 英 國中： ☐ 國 ☐ 數 ☐ 英	市話： 行動：	☐ 葷 ☐ 素

1. 請鼓勵已參與學習扶助計畫但未取得研習結訓證書之大專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參加，研習認證後將發給結訓證書，以符合教育部要求之師資規定。
2. 選修科目有三類(國語、數學或英語)，研習人員必填一項，未填寫者由主辦學校逕予安排。
3. 報名時間：請於 109 年 1 月 3 日(五)前將核章完成報名表(附件二) 郵寄或傳真至中原國小輔導室姜美珠小姐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電話：03-4385257#615，傳真 03-4388226)。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